

「2018 年僑務委員會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 遴薦須知

- 一、活動目的：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驅動、產業升級為核心，建立全球各地僑臺商與臺灣電子商務平臺，深化與國際創業資源、資金、技術及知識的鏈結，帶領臺灣品牌行銷全世界，媒促臺灣電子商務相關業者拓展海外消費網路市場商機。
- 二、活動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六），共 6 天 5 夜（4 月 30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5 月 4 日綜合座談、惜別午宴、下午專題演講，5 月 5 日一日文化參訪）。
- 三、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另行通知）：
 - （一）拜會電子商務推動暨研發相關機關，及安排參訪新創研發產業園區或育成中心至少 4 家，就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現況作介紹及說明，藉以瞭解我國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優勢及資源，媒促合作商機。
 - （二）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至少 4 家國內績優並有意與海外合作之電子商務產業廠商，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其創業經驗與僑臺商分享，進而在擴展電子商務合作商機進行交流，並請專業顧問陪同。
 - （三）商機媒合洽談會：辦理 1 場「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國際商洽會」，邀請至少 18 家國內具網路暨跨境電子商務鏈結經驗及海外拓展市場能量之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等相關績優廠商，簡介特色及可提供之技術或合作項目，媒促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之商機交流及合作。
 - （四）電子商務產業發展高峰論壇：辦理 1 場「電子商務產業發展高峰論壇」，安排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內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相關機構或平臺就電子商務實務面進行諮詢與對談。
 - （五）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本會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惜別）午宴及綜合座談等。
- 四、參加對象：海外具網路暨電子商務鏈結經驗之僑臺商，或有意與國內電子商務業者合作或投資，能協助臺灣電子商務產業推進至海外市場者。
- 五、遴薦名額及原則：共 30 位，由我國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提送遴薦表（詳附表）備文報送本會，經核錄後函覆駐外館處洽邀。
- 六、接待方式：
 - （一）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

6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2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 另5月5日安排一日文化參訪行程，本會提供午晚兩餐及交通車，惟當晚住宿由團員自理。
- (四)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兩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七、遴薦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以1人參加為限；眷屬不得隨同參加活動。
- (二) 請確認受遴薦者之護照有效期限在6個月以上；另請勿遴薦持中國大陸護照之中國大陸僑民。
- (三) 因活動日程緊湊，遴薦時務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狀況，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八、本會聯絡人：

張專員光璟，聯絡電話：886-2-2327-2722；電子郵件：iantz@ocac.gov.tw。

周科長瑞珍，聯絡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jane@ocac.gov.tw。